

保障賠償表

保障項目涵蓋因疾病或意外（如保障賠償表中所列）而在香港接受治療的費用。

I. 基本門診保障

涵蓋於網絡診所¹內的門診服務[#]。

保障項目	自付費用 ² (港幣\$)	每保單年最高賠償次數
1. 普通科醫生診症 (包括3日基本藥物)	\$50	50次
2. 專科醫生診症 (包括5日基本藥物)	\$100	10次
3. 中醫診症 (包括兩包基本中藥)	\$50	10次
4. 物理治療 ^{*3}	\$150	12次

II. 日間或門診手術保障⁴

涵蓋於醫院日間手術中心或門診所接受的外科手術程序[^]。

保障項目	自付費用 ² (港幣\$)	最高賠償限額 (港幣\$)
5. 日間或門診手術	零	每宗傷患 \$15,000 及每保單年 \$100,000

III. 輔助治療保障⁴

涵蓋於診所進行的輔助治療，每保單年的最高賠償次數合共10次[^]。

保障項目	自付費用 ² (港幣\$)	最高賠償額 (港幣\$)	每保單年最高賠償次數
6. a) 針灸 b) 跌打	零	每次 \$200	第6-8項保障賠償次數合共10次
7. a) 脊醫診療 [*] b) 營養輔導 [*]		每次 \$400	
8. a) 職業治療 [*] b) 言語治療 [*]		每次 \$400	

* 保障項目第4項須出示網絡醫生的書面轉介信，而保障項目第7至8項則須出示註冊醫生的書面轉介信。所有轉介信均須由簽發日期起計6個月內有效。

僅限於門診網絡的醫生

^ 可於香港內自由選擇醫生

註：

1. 網絡診所指保障賠償表-常用服務指南下的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指定醫療中心或診所。
2. 自付費用指由受保人承擔之費用。
3. 物理治療保障只適用於六歲或以上受保人。
4. 日間或門診手術保障及輔助治療保障設有30日等候期。